

#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2020〕5号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加强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进一步加强县级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下简称“三保”）工作，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确保全省财政平稳运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省管县”财政体制优势，加强省级财政调控作用，强化县级“三保”主体责任，加强地方财政预算收支管理，确保全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 二、具体举措

### (一) 强化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

进一步完善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首批 24 个纳入 2020 年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结合疫情影响按规定修改完善“三保”审核相关材料后报送（包括前期已上报初审的部分县）。省财政厅组织县级“三保”预算编制联审工作专班，对 24 个县的“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分类指导或约谈。审核中发现预算安排不合理、“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存在缺口的，要切实做好整改工作。省财政厅指导督促各市县采取压减政府开支、收回结余结转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压减其他项目支出等措施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预算，必要时，建议发展改革部门暂缓批准政府投资项目。审核通过的，要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确保“三保”预算执行到位。

### (二) 完善“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

完善“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县级“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从 3 月份起，县级财政部门定期报送“三保”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运行等情况。省财政厅将完善分类监控机制，对部分困难市县给予重点关注和监控，适时预警提示风险。对于发现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县，及时提醒了解，必要时将约谈当地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 (三) 加强市县库款运行管理

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信息共享机制，动态跟踪各市县库款规模和保障水平，对纳入财政部保工资预警监测地区的库款保障水平进行定期监测，重点关注库款持续紧张的市县情况，督促困难市县合理安排支出顺序，指导并支持困难地区做好“三保”工作。3 月至 6 月期间，对中央提高我省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增

加的现金流，全部通过增加日常资金调度的方式留给县级使用；在序时调拨的基础上，增加1个月的提前调度额度，并对部分困难地区额外再增加1个月的提前调度额度。

#### （四）加快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拨付

加强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和财政保障能力综合评价，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快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拨付，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倾斜力度，增强“三保”能力。县级财政要用好各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

#### （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对预算安排不足、挪用预算资金等导致“三保”不到位的，省财政厅将不予资金调度，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在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补助时作相应扣减，必要时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对市区财政体制不合理、区级财力水平过低等导致市辖区出现“三保”风险的，省对设区市财力性转移支付时，按规定扣减相应补助资金后直接下达市辖区。对县级“三保”保障有力、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省财政将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激励。

#### （六）加大财政预算收支管理指导

各地要全面落实《财政部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加强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的通知》精神，通过“保、优、延、减、稳”，强化政府“过紧日子”，加大资金盘活和统筹力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省财政厅将结合“三服务”和“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加强实地调研、指导和督促，

组织开展县级“三保”运行情况调研和摸排，深入了解各地“三保”、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等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建立“三保”工作专班，加强对县级“三保”工作指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县级“三保”责任担当，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成立县级“三保”工作专班，切实做好“三保”预算编制和执行、分析研判、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工作。各设区市要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加大对所辖区“三保”支持力度。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健全“三保”财力保障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夯实财力保障基础。建立专项报告制度，动态关注本地区财政收支形势和“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客观如实向本级政府和省财政厅报告。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三保”风险事件。要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健全“三保”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

（三）加强部门联动。县级“三保”工作涉及财政、编制、人力社保以及各项民生政策主管部门，各级财政既要主动担当作为，也要与其他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全力做好县级“三保”工作。



---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